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行有效)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应收债权 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化 解资产损失风险,防止坏账核销中的差错和舞弊,减少公司坏账损失,使相应的 财务报告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是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付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是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第三条** 坏账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发生的损失。
- **第四条** 公司进行坏账损失的处置,应当在对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充分、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等。

坏账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 2、债务单位被注销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 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债务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 证明;
-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 4、由于担保,已代为清偿,其损失应以相关判决裁定等文件证明:
- 5、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 6、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 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 7、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 收益纳税情况说明或债权债务抵消转移证明;
 - 8、对于无正式法律文件需核销的坏账,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收账款的拖欠时间在三年以上;
- 2) 须提供双方的财务对账证明,如确实无法提供对账证明,应至少提供该账户从形成坏账开始前三年的销售回款情况;
- 3)债务人虽未破产,但已处于歇业或停业状态,确实无法偿还欠款,且无其他责任主体承担义务的;
 - 4) 须在坏账核销报告中详细写明清欠经过及确实无法追偿的原因;
 - 5) 催收的最低成本大于应收款项的款项。
 - 9. 对无正式法律文件需核销的坏账中具体情况的补充要求:
 - 1) 债务人承认欠款但无力偿还, 应在考虑以物抵债等方法均无效后再申报:
 - 2) 债务人存在,且欠款金额较大,能够起诉而未起诉的应说明原因;
- 3)债务人已不存在,应继续向其可能的债务承接主体(如主管部门、出资方、出包方)进行追偿,并应说明债务承接主体不能偿债的理由或出具证明材料;
- 4)债务人已不存在,应在坏账核销报告中说明以下内容:是否派人去债务人所在地调查;债务人办公场所是否还有该单位,如没有,现住所做何用途,现住所所在单位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向当地工商局或公安部门询问过债务人搬往何处等;

- 10、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11、公司在核销坏账后, 应建立辅助账, 保留追索权, 如发现债务人经营改善或有重组事项, 应继续追偿。

第五条 公司坏账损失处理申报程序:

公司发生核销资产损失事项时,由公司有关部门等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 提出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总经理 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司相关决策机构的审批意见;
- (2) 本次申请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3)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4)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
- (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6)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第六条** 公司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七条**公司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项债权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合理预计潜在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并作好坏账准备的转回和核销工作。对不良债权应当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
- **第八条** 对造成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